

一般背景

股份發售完成後，黃先生、王新海先生、吳曉京先生、Fortune Plus、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蘭馨亞洲1及蘭馨亞洲2將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本的34.12%、5.63%、3.87%、9.68%、3.96%、3.28%、0.36%、7.25%、6.71%及0.14%，合共佔本公司股本約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Fortune Plus的擁有人分別為黃先生（佔66.6%）、王新海先生（佔10.99%）、吳曉京先生（佔7.55%）、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佔7.73%）及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佔7.13%）。陳國輝先生擁有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而林燕芳女士則擁有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擁有與本集團直接及／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因此，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不競爭承諾。上市後，控股股東及董事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存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公司可全權對其本身業務營運作出決定，並獨立經營業務。本公司透過福建上潤持有一切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其經營業務時，能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落實。彼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了一段長時間，在本公司從事的相關行業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董事注意到，黃先生擁有Wide Plus Technologies Limited 56.70%的權益，而Wide Plus Technologies Limited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以來未有從事任何業務。

鑒於Wide Plus Technologies Limited屬不活動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相信控股股東及任何董事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外，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或極可能存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現時並非且已有一段相當的時間未有擔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以下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的理由：

本集團的管理及職能

本集團的管理層經驗豐富並深入了解製造及銷售(i)高精度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及(ii)鐘錶儀錶的業務，且熟悉國內有關產品的需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具有管理、銷售及營銷、行政、財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及倉儲職能，以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除控股股東黃先生外，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集團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銷售額合共約47.0%、33.2%及33.2%。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現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本集團可單獨與其客戶接洽。

採購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合共約80.6%、76.8%及72.8%。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現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本集團可單獨與其供應商接洽。

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成功取得11項商標、31項專利及4項軟件著作權，乃應用本集團先進技術、經驗、專業知識及流程設計的成果。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所載有待完成轉讓的知識產權外，所有知識產權均以福建上潤的名義註冊，而本公司的標誌則正在中國進行註冊。

物業的租賃及所有權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其於香港的總部及其於中國唯一的製造設施。為配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位於中國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快安科技園龍門村的地盤。

財務獨立

控股股東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而向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銀行借貸總額的29.7%、71.4%及69.6%。

所有由關連方提供的公司擔保或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受變更協議及解除承諾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限，而上述擔保緊隨上市後五個營業日內獲得解除或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取代。

尚未收取／繳付關連方的結餘(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後繳清。

因此，鑒於上述事實，本集團在財務、管理及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被認為獨立於控股股東。